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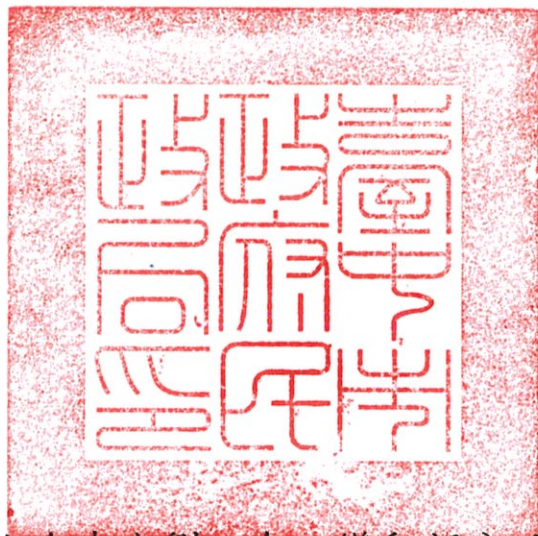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3000874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屯區「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劉六合」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、變動部分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(113年3月28日造報)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113年3月29日公所民字第1130009038號函、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限自113年4月12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，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局及本市西屯區公所電腦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(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)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請循司法程序尋求救濟辦理。

局長 吳世瑋 公假
副局長 彭岑凱 代行